

主旨：公告拍賣偵查中扣押車輛 2 輛，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購買。

依據：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

二、拍賣地點：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0 號(本署木柵贓物庫)前廣場。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被告以犯罪所得購買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及車籍登記名義人請求、同意之情況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5179-H8 號車

1. 車種名稱：自用小客車。
2. 廠牌：LEXUS 牌。
3. 形式：LS460L。

4. 出廠年月：民國 96 年 3 月。
5. 車身式樣：轎式。
6. 顏色：黑。
7. 排氣量(馬力)：4608 C.C.(HP)。
8. 數量：1 輛。
9. 品質：經本署檢察事務官會同鑑定人員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勘查扣案車輛為 LEXUS LS460L 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為 5179-H8 號，行駛里程數為 53211 公里，經開啟引擎蓋接電後可發動。「勘估標的車輛經鑑定人員依現場勘察情形依外觀、內裝、配備等各項功能完整性綜合評估，至於車輛使用保養狀況，雖無相關保養資料，但本案標的車齡雖有 7 年多，但前 5 年為汽車租賃公司所有，屬汽車租賃公司營業收益用車，應有完整保養記錄。經車輛啟動檢視各項功能配備正常，外觀無碰撞，無損傷」有鑑定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出具鑑定報告書可憑。
10. 稅費、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

區監理所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監牌字第
1030020447 號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
處 103 年 6 月 27 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
10348099100 號函、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3 年 6 月 25 日北市裁管字第 10336925700
號函，車牌號碼 5179-H8 號自小客車，無積
欠稅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無設定動產抵押或
附條件買賣登記。

(照片)





(二) AAL-8239 號車

1. 車種名稱：自用小客車。
2. 廠牌：BMW 牌。
3. 形式：X6 XDRIVE40D。
4. 出廠年月：民國 101 年 8 月。
5. 車身式樣：廂式。
6. 顏色：白。
7. 排氣量(馬力)：2993 C. C. (HP)。
8. 數量：1 輛。

9. 品質：經本署檢察事務官會同鑑定人員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勘查扣案車輛為 BMW X6 XDRIVE40D 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為 AAL-8239 號，行駛里程數為 16855 公里，本車輛經持鑰匙啟動後即可發動。「勘估標的車輛經鑑定人員依現場勘察情形依外觀、內裝、配備等各項功能完整性綜合評估，至於車輛使用保養狀況，雖無相關保養資料，但本案標的車齡僅出廠 2 年，出廠日期 101 年 8 月，而該車籍資料顯示，所有人發照日期為 102 年 7 月，所以本標的車輛，應屬掛牌新車（俗稱落地車）。經車輛啟動檢視各項功能配備正常，外觀無碰撞，無損傷」有鑑定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出具鑑定報告書可憑。

10. 稅費、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監牌字第 1030020447 號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103 年 6 月 27 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 10348099100 號函、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3

年 6 月 25 日北市裁管字第 10336925700 號函，
車牌號碼 5179-H8 號自小客車，無積欠稅費及
交通違規罰款，無設定動產抵押或附條件買賣
登記。

(照片)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下

午 2 時起至 5 時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0 號本署木柵贓物庫前廣場。

七、拍賣方式：

(一) 凡欲參加競標者，需攜帶證件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到場登記並領取號碼牌。同日上午 9 時 50 分截止登記。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呼叫 3 次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底價者，得不予拍定。每次出價需高於前一價格 5000 元或 5000 元之整數倍數，如 1 萬元、1 萬 5000 元等。

(四) 拍定價金須由拍定人於當日以現金支付，由出納人員點收其數額無誤後，裝入信封袋內密封，由拍定人於封口處簽章，出納人員簽發收據予拍定人，再將拍定價金交予臺銀人員。若拍定人未能於當日完成支付價金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五)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由本署交付拍賣證

明書、鑰匙後，即由拍定人簽領據後現場自行取走車輛，本署不負保管之責。

(六)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配合拍定人辦理移轉所有權事宜，惟若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拍定人需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

(七)本件每台車鑑定服務費用各為新臺幣 1200 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正本：本署牌示處、臺北市政府中正區區公所